

公安部
“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
请示报告”的批复

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三日 公发(62)24号

贵州省公安厅,并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、局:

你厅二月二十八日“关于解决部分劳教人员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”收悉。为了有利于劳教人员的改造,并合理解决他们的婚姻问题,我们的意见是:

(一)对于劳教前确有婚约关系,现在双方要求结婚,或已经离婚双方又要求复婚,都应当允许向政府登记结婚或复婚。

(二)对未婚的或已正式离婚的男女劳教人员,相互间在改造中建立了感情,并且要求结婚的,可根据情况劝导他们解除劳教后结婚,如劝说无效,亦应准予向政府登记结婚。

(三)对于男女劳教人员要与原配偶离婚的,应进行教育,尽量不要离婚,经教育无效的可由其向法院提出申诉。